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遴聘各類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需要，特訂定本校「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之職責為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評鑑工作事宜，包括審查評鑑資料、聽取簡報、進行實地訪評及撰寫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

三、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具大學評鑑專業相關領域之聲望，且至少一人具技職教育之經驗，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校務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對高等教育行政具豐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2. 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經驗者。
3.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4. 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相關專業領域之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二)系所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2.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該領域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3. 具相關專業領域之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遴聘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人數：

- (一)校務外部自我評鑑委員9至15位，分組進行評鑑工作。
- (二)系所外部自我評鑑委員3至5位：
 1. 系所合一(一系二所)遴聘5位委員。
 2. 系所合一(一系一所)遴聘至少4位委員。
 3. 獨立系所遴聘至少3位委員。

五、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

- (一)校務外部自我評鑑委員：由校務自評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建議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
- (二)系所外部自我評鑑委員：由系所自評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建議名單，陳請所屬學院院長遴聘之。名單確定後再簽請校長聘任。

六、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時，有違反下列利益迴避原則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未滿10年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名)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七、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